

A3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37版)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T+1 日) 的 9:3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8.26 元/股; 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 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 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负责。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 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在网下申购阶段, 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获配后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19 年 10 月 28 日(T-7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 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并将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 年 11 月 8 日(T+2 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式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 需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2、应缴款总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0%,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其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 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101, 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 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 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88101”, 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 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统一一笔总汇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 将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T+4 日)在《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能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缴款}}{\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 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时, 2019 年 11 月 12 日(T+4 日),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 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款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19 年 11 月 8 日(T+2 日)缴款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 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最终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 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 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T+3 日)进行摇号公告。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T+1 日) 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 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26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称为“三达申购”, 申购代码为“787101”。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 年 11 月 6 日(T+1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 无论是否有效报价, 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T+1 日)9:30-11:30、13:00-15:00 期间将 2,403.90 万股“三达膜”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 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 按其 2019 年 11 月 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T+1 日)申购多只新股, 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 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 500 股, 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 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 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对应的网上申购额度, 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不超过

24,000 股。

3、申购时间内, 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 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 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19 年 11 月 4 日(T-2 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 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及上市公司司法冻结、质押, 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 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按其 2019 年 11 月 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T+1 日)(含当日)前与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19 年 11 月 6 日(T+1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 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 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 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 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 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由上交所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 顺序排列, 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 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网上发行数量/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9 年 11 月 6 日(T+1 日), 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 按每 500 股确定一个申购号, 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配号不间断, 直到最后一笔申购, 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 年 11 月 7 日(T+1 日), 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 年 11 月 7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 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 确认摇号中签结果, 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9 年 11 月 8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 确定认购股数, 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 应依据 2019 年 11 月 8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网上投资者缴款时, 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 年 11 月 8 日(T+2 日)经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

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 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验, 并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 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T+3 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19 年 11 月 12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 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 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 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 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经向上交所备案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 70%), 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 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 2019 年 11 月 12 日(T+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 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上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 还应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 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 确保获配后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

配售对象的每股发行新股认购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AN WEIGUANG
联系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尧石墨烯膜产业园
联系人: 戴晓强
电话: 0592-6778016
传真: 0592-6778200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秉军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8 楼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61118877, 021-61118839
传真: 021-61118973

发行人: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8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网下投资者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资产情况

1. 预案披露, 公司拟向淮南矿业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对淮南矿业进行吸收合并, 请公司补充披露:(1)淮南矿业各业务板块构成, 对应应一年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2)主要煤矿矿井的名称、各矿产煤炭品种的资源量、可采储量、目前生产状况等;(3)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情况, 说明淮南矿业在行业或区域市场的竞争格局、市场地位等情况;(4)淮南矿业目前与上市公司合作、竞争情况, 整体上市场对合并及关联交易的影响;(5)淮南矿业拟注入资产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申领、资产权属变更、合同变更和续约等, 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 预案披露,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淮南矿业总负债71.52亿元, 资产负债率75.28%, 同时, 淮南矿业有息债务总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 短期有息债务金额较大, 流动性风险和偿债整体处于较低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淮南矿业的负债情况、偿债期限等, 分析偿债风险和重组完成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及财务状况的影响;(2)淮南矿业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改善资产负债水平。

3. 预案披露, 公司拟向国开基金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淮南电力10.70%股权, 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淮南电力100%股权。最近两年一期, 淮南电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040.31万元、1,681.83万元和1,006.49万元, 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168.00万元、1.61亿元和3.7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淮南电力的主营业务、盈利模式;(2)公司收购淮南电力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 说明淮南电力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4)淮南电力2018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94%, 说明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淮南电力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出现倒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6)淮南电力利润总额、净利润、归母净利润数据完全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4. 预案披露, 公司拟向永泰红鑫和李德福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银根能源41%和49%股权, 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银根能源100%股权。同时, 李德福所持银根

能源9%股权已质押给淮南矿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银根能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盈利模式、竞争优势等;(2)银根能源目前的投产情况、产能利用率、后续建设安排等;(3)公司收购银根能源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4)李德福所持银根能源9%股权质押所涉及具体事项, 本次交易对股权质押事项的具体安排;(5)银根能源利润总额、净利润、归母净利润数据完全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关于交易方案

5. 预案披露, 本次吸收合并后交易对手方除淮河控股外, 包括中国信达等8家机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包括国开基金、永泰红鑫、李德福和李东。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交易对手方取得对应的标的股权的时间、交易方式, 对本次交易作价是否不存在股份购买时作价的差异, 并分析公允性和合理性;(2)各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上述存在股份或委托代持的情况。

6. 预案披露,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交易完成后, 控股股东变更为淮河控股, 而淮河控股的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和电力等生产、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淮河控股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构成;(2)交易完成后, 淮河控股与公司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3)如存在上述问题, 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三、其他

7. 前司, 全资子公司淮南矿物流产严重资不抵债, 2015年12月, 根据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准的重整计划草案, 淮南矿业有条件受让淮南全部股权, 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公司补充披露:(1)淮矿物流是否纳入本次吸收合并的范围;(2)如果纳入本次吸收合并的范围, 说明淮南矿物流产主营业务业务情况及构成, 对应应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满足重组条件;(3)如果不纳入本次吸收合并的范围, 说明淮南矿物流产收购的时间、方式等, 是否存在与淮南矿业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以上请财务数据补充披露。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披露, 在5个交易日书面回复我部, 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问询函》要求, 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相关各方将积极做好回复工作, 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
基金代码	0065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2019年11月0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06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A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A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华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19年11月5日
继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翔
继任日期	2019年11月5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的情况说明	
聘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翔
聘任日期	2019年11月5日
聘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翔
聘任日期	2019年11月5日